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行政院函送姚委員文智就生育事故救濟計畫施行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05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311）

姚委員就生育事故救濟計畫施行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 一、本署為促進醫病關係和諧，改善高風險醫療科別執業環境，提供孕產婦生產風險保障，規劃辦理「鼓勵醫療機構辦理生育事故爭議事件試辦計畫」，計畫期程為 101 年至 103 年，前揭計畫業經行政院 101 年 7 月 5 日核定。
- 二、本案已召開二次行政院衛生署生育事故審議委員會議，並已擬定申請作業須知，預計 101 年 9 月 28 日辦理申請作業須知公告作業，101 年 10 月 1 日正式開辦。

（二）行政院函送蔣委員乃辛就老年人就醫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09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355）

蔣委員就老年人就醫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 一、本署自 100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一年期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PGY 訓練）訓練計畫，以提升新進醫師之一般醫學能力，強化其內、外、婦、兒、急診等基礎訓練，醫師於完成 PGY 訓練後，始得接續專科訓練。該計畫強調以病人為中心之全人照護訓練，訓練內容中並包含中老年族群之健康照護訓練及在地老化之長期照護訓練。
- 二、考量在現行醫院專科化之醫療環境下，慢性病常需多次掛號、多次就診及領藥，造成就醫不便及醫療資源浪費，故本署中央健康保險局辦理「醫院以病人為中心門診整合照護計畫」，期望透過財務誘因，來引導醫院提供以病人為中心之慢性病整合性照護服務，以減輕病人往返醫院奔波時間，並大幅減少重複用藥、檢查等非必要之醫療服務，提升醫療品質與用藥安全。
- 三、為改善醫療院所的無障礙設施，本署已於醫院評鑑基準，規定醫院應提供整合流暢之病人就醫流程、方便之一般諮詢及引導、推送病人等服務，醫院內及連接醫院外通路應有無障礙設施，並符合法令規定。
- 四、對於設置志工的醫院，本署亦於醫院評鑑基準中，規定醫院應有明確之管理辦法及教育訓練，以提升志工服務的品質，增加志工服務的成就感與服務意願。

（三）行政院函送顏委員清標就偏遠地區沒有辦法比照都會地區獲得立即

且高品質的醫療救援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15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418）

顏委員就偏遠地區沒有辦法比照都會地區獲得立即且高品質之醫療救援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 一、本署為充實各縣市急重症之醫療資源，已分別於全國指定 189 家急救責任醫院，提供 24 小時之急診服務。其中 81 家為中重度級以上之急救責任醫院，除 24 小時急診服務外，更可提供心血管、腦中風與重大外傷之照護。
- 二、對於偏遠地區之緊急醫療服務，政府向來極為重視，為加強協助偏遠地區之緊急醫療服務，獎勵在地之醫院共同協助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急救責任醫院提供 24 小時急診運作。
另為協助觀光季節遊客之緊急醫療服務，配合在地觀光季節設立急診醫療站。並自 99 年度起，共計獎勵 9 個偏遠地區之縣市之 17 家醫院，發展外傷、急診、心血管、腦中風、周產期、兒童重症等 24 個急重症照護中心，以加強該地區醫院急重症之醫療照護能力。
- 三、查，全國各消防機關（119）之救護車均配備有簡易型體外心臟電擊器，且本署已廣續積極推廣於公共場所裝設簡易型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器，並將推動作為納入緊急醫療救護法增修條文內容，對於心肌梗塞或心臟停止之病患可進行初步之急救後再行轉送醫院治療，爭取緊急救援之黃金時間。另查，全國各縣市均有區域級以上醫院提供葉克膜設備與醫療團隊，可提供必要之醫療協助。
- 四、為使臨床醫師對使用葉克膜，能更審慎加以評估，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已於 101 年 3 月通過規範葉克膜使用之禁忌症：惡性腫瘤末期、植物人、不可逆的多重器官衰竭，及不可逆的心、肺疾患且不適合移植臟器者。藉由訂定使用葉克膜之 4 項絕對禁忌症，以促請臨床醫師審慎評估使用葉克膜之適當時機，避免醫療資源之浪費。

（四）行政院函送顏委員清標就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函文針對學校如超收學生將不予補助超收學生學費及取消相關計畫型補助經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12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380）

顏委員針對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函文就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超收學生將不予補助超收學生學費及取消相關計畫型補助經費案所提之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按教育部主管各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應依教育部核定之科別、班級、名額招收新生，不得任意調整或超收學生，現行私立學校法第 39 條、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第 11 條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要點第 4 點等相關法令，本有明文規範，各校本應依法招收學生，以維持公平而良性競爭之招生制度。
- 二、教育部為督導各校依法辦理招生及維持招生之公平性，爰針對違規超收學生之學校，除國立學